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09号

申请人：卢成业，男，汉族，1999年3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吉品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影街11号2210房。

法定代表人：廖万里。

申请人卢成业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吉品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成业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工资1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在 Boss 直聘看到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抖音运营，月工资标准为 10000 元，每周工作 5 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与被申请人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在被申请人处，2023 年 6 月 30 日离职，其 2023 年 6 月正常出勤，但被申请人一直未支付 2023 年 6 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 Boss 直聘截图、个人缴费记录查询、银行转账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Boss 直聘截图显示招聘单位广州市吉品商贸，陈某某·运营总监，招聘职位为抖音直播运营主管；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显示 2023 年 3 月至 4 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2023 年 5 月至 6 月惠州市高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高食品广州分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2023 年 6 月个人缴费额为 485.12 元；银行转账明细显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张某某”、惠高食品广州分公司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陈某某”2023 年 3 月 27 日邀请申请人加入正东吉品“广州办事处（14）”工作群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在该群中询问“明天是否正常上班？”，“正东吉品-廖俊豪”回复“大家明天准时上班”的沟通内容，2023 年 3 月 30 日“洪某某 Tina（吉东”加申请人微信，告知当月需要购买社保，需申请人填写相关个人信息，2023 年 4 月 7 日“正东吉品老板-张某某”向申请人发

$2300+3200+4500=10000/30*19=6333.33-485.12=5848.21$ 的工资计算方式，申请人与“正东吉品-廖某某”沟通中，对方告知申请人张生被抓进去了，工资那里只能等张生出来再安排，之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期间申请人陆续要求对方支付工资，对方均以存在各种困难回复。申请人称不清楚为何惠高食品广州分公司 2023 年 6 月向其转账并缴纳 2023 年 5 月至 6 月社保，表示“洪某某 Tina（吉东”是被申请人的财务、“正东吉品老板一张某某”是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正东吉品-廖某某”是被申请人的负责人，也是其上级主管。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 Boss 直聘截图、个人缴费查询、银行转账明细、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上述主张，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用工情况予以采纳。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9514.88 元（10000 元-485.12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工资9514.8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